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审 核 报 告

大信专审字[2023]第 2-00080 号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  
学院国际大厦22层2206  
邮编 100083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Room2206 22/F,Xueyuan International Tower  
No.1 ZhichunRoad,Haidian Dist.  
Beijing,China,100083

电话 Telephone: +86 (10) 82330558  
传真 Fax: +86 (10) 82327668  
网址 Internet: www.daxincpa.com.cn

#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之标的资产 2022 年 12 月 31 日减值测试 专项审核报告

大信专审字[2023]第 2-00080 号

##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人福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人福医药”）管理层编制的《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 2022 年 12 月 31 日减值测试报告》（以下简称“减值测试报告”）进行了专项审核。

### 一、管理层和治理层的责任

人福医药管理层负责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 1 号》、贵公司与李杰、陈小清、徐华斌签订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编制减值测试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以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治理层负责监督减值测试报告过程。

###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贵公司编制的减值测试报告发表审核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审核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审核工作，以对减值测试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审核工作的过程中，我们实施了询问、检查、重新计算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核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审核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  
学院国际大厦22层2206  
邮编 100083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Room2206 22/F,Xueyuan International Tower  
No.1 ZhichunRoad,Haidian Dist.  
Beijing,China,100083

电话 Telephone: +86 (10) 82330558  
传真 Fax: +86 (10) 82327668  
网址 Internet: www.daxincpa.com.cn

### 三、审核意见

我们认为，人福医药已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1号》、贵公司与李杰、陈小清、徐华斌签订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规定编制减值测试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的反映了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减值测试的结论。

### 四、其他说明事项

本审核报告仅供人福医药披露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信息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审计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 · 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三年三月二十二日

# 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减值测试报告

## 一、重大资产重组基本情况

### （一）交易审批程序

2020 年 4 月 2 日，人福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及相关议案。2020 年 8 月 9 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及相关议案。2020 年 8 月 26 日，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及相关议案。

2020 年 10 月 14 日，中国证监会印发《关于核准人福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李杰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562 号），核准公司向李杰发行 90,804,390 股股份、向陈小清发行 77,555,972 股股份、向徐华斌发行 21,960,049 股股份购买其合计持有的宜昌人福药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宜昌人福”或“标的公司”）13%股权，并向武汉当代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10 亿元。

### （二）交易方案概述

公司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向自然人李杰、陈小清、徐华斌（以下简称“业绩承诺方”）购买其合计持有的宜昌人福 13%股权，交易价格为 240,565.00 万元。同时，公司向武汉当代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10 亿元，用于宜昌人福“小容量注射制剂国际标准生产基地”项目建设及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 （三）发行股票购买资产实施情况

2020 年 10 月 23 日，宜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高新区市监）登记内变字[2020]第 1919 号），本次交易涉及的宜昌人福 13%股权已过户至公司名下，相关工商变更手续已办理完成。

2020 年 11 月 5 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对应的新增股份登记已办理完毕。

## 二、标的资产情况

宜昌人福药业有限责任公司经宜昌市高新区市场监管局注册登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20500730843405M。

注册地址：湖北省宜昌开发区大连路 19 号

法定代表人：李杰

注册资本：（人民币）贰亿玖仟叁佰伍拾贰万柒仟零叁拾陆元整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药品生产、销售（以《药品生产许可证》核定的范围和有效期为准）；医疗器械的生产、销售（以《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核定的范围为准）；预包装食品、保健食品和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凭有效许可证经营）；第一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医药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药品、食品检测服务；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除外）；代理进出口（国家有专项审批规定的，未取得相关许可，不得经营）；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药品委托生产（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三、标的资产业绩承诺情况

#### （一）业绩承诺

根据公司与业绩承诺方签订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业绩承诺方承诺宜昌人福 2020 年、2021 年、2022 年实现的经审计的税后净利润（指合并报表中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142,008.00 万元、163,107.00 万元和 185,417.00 万元，并承诺就实现的净利润与承诺净利润之间的差额按照本协议的约定措施对公司进行补偿。

宜昌人福上述实际净利润数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数为准。上市公司拟同时募集配套资金实施募投项目，其中部分募集资金将通过向宜昌人福提供借款方式用于宜昌人福“小容量注射剂国际标准生产基地”项目建设。为保护上市公司的股东利益，业绩承诺方承诺在计算每年承诺业绩实现情况时，每年使用募集配套资金的部分应按照同期 3 年期银行贷款利率、实际使用的额度、占用时间计算资金成本。

#### （二）业绩补偿安排

公司应当分别在 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度结束后 4 个月内，对宜昌人福当期的实际盈利数与承诺利润数的差额情况进行审查，并由公司聘请的相关会计师事务所对此出具

《专项审核报告》。实际实现的净利润与承诺利润数的差额根据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审核结果确定。

根据《专项审核报告》，若宜昌人福在承诺期内截至任一期期末的累积实现的净利润数低于截至当期期末的累积承诺净利润数，则公司应在承诺期内各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公开披露后，向业绩承诺方发出书面通知（书面通知应包含当年应补偿的金额及股份数量），业绩承诺方在收到公司的书面通知后，配合公司进行补偿。业绩承诺方各自优先以其在本次交易中获得的公司股份进行补偿，股份不足以补偿的，应以现金方式进行补偿。具体补偿方式如下：

业绩承诺方应按本次交易前持有宜昌人福的相对股权比例计算各自应当补偿的股份数量及现金金额。

当期应补偿金额 = (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 - 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现净利润数) ÷ 承诺期内各年的承诺净利润数总和 ×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作价 - 累积已补偿金额 (如有)

当期应当补偿股份数量 = 当期应补偿金额 ÷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票发行价格

如果在业绩承诺期内，按照前述方式计算的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量大于业绩承诺方届时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则业绩承诺方应使用现金进行补足。现金补偿计算方式如下：

当期现金补偿金额 = (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量 - 当期已补偿股份数量) × 标的股份发行价格  
同时：

公司在承诺期内实施转增或股票股利分配的，则补偿股份数量相应调整为：补偿股份数量 (调整后) = 当期应补偿股份数 × (1 + 转增或送股比例)。

公司就补偿股份数已分配的现金股利，业绩承诺方应予相应返还，计算公式为：业绩承诺方中当期应返还金额 = 截至补偿前每股已获得的现金股利 (以税后金额为准) × 业绩承诺方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量。返还金额不作为补偿金额，不计入各期应补偿金额的计算。

无论如何，业绩承诺方向公司支付的股份补偿及现金补偿总计不应超过标的资产的总对价。在各年计算的应补偿股份数量或金额少于 0 时，按 0 取值，即已经补偿的现金金额或股份不冲回。若按上述约定确定的相关补偿股份数量不是整数的 (精确至个位)，则向上进位至整数。

### (三) 减值测试及补偿

在业绩承诺期届满后三个月内，公司应聘请相关会计师事务所依照中国证监会的规则及

要求，对宜昌人福出具《减值测试报告》。除非法律法规有强制性要求，否则《减值测试报告》采取的评估方法应与本次交易评估报告的评估方法保持一致。

如果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业绩承诺期内已补偿的金额（即已补偿股份总数×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票发行价格+已补偿的现金净额），则业绩承诺方应对公司另行补偿股份，股份不足补偿的部分以现金进行补偿。业绩承诺方应按本次交易前持有宜昌人福的相对股权比例计算各自应当补偿的股份数量及现金金额。

因标的资产减值应补偿的股份数量的计算公式为：标的资产减值应补偿股份的数量=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标的股份发行价格-承诺期内已补偿股份数量。前述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作价减去承诺期末标的资产的评估值，并扣除业绩承诺期内宜昌人福股东增资、减资、接受赠与以及利润分配的影响。

如果承诺期内，按照前述方式计算的标的资产减值应补偿股份数量大于业绩承诺方届时有的公司股份数量时，业绩承诺方应使用相应的现金进行补足。

业绩承诺方应补偿的现金金额为：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承诺期内已补偿的金额-（因减值测试实际已以股份方式补偿的股份数量×标的股份发行价格）。

公司在承诺期内实施转增或股票股利分配的，则补偿股份数量相应调整为：补偿股份数量（调整后）=应补偿股份数×（1+转增或送股比例）。

公司就补偿股份数已分配的现金股利，业绩承诺方应予相应返还，计算公式为：返还金额=截至补偿前每股已获得的现金股利（以税后金额为准）×当年应补偿股份数量。返还金额不作为补偿金额，不计入各期应补偿金额的计算。

无论如何，标的资产减值补偿与盈利承诺补偿合计不应超过标的资产总对价。

#### （四）业绩承诺实现情况

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业绩完成情况审核报告，宜昌人福2020-2022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合计
业绩承诺净利润数	142,008.00	163,107.00	185,417.00	490,532.00
业绩实现净利润数	145,203.64	171,110.14	199,001.38	515,315.16
业绩承诺完成率（%）	102.25	104.91	107.33	105.05

业绩承诺方关于宜昌人福业绩承诺已全部实现。

#### 四、标的资产减值测试方法及过程

公司聘请的中京民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 2022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的宜昌人福 100% 股东权益价值进行了评估，并于 2023 年 3 月 20 日出具了京信评报字（2023）第 100 号资产评估报告，标的资产期末股权评估值扣除承诺期发生的利润分配事项后减值计算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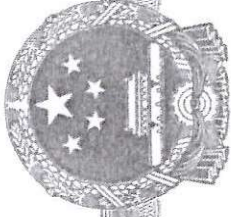
		单位：万元
序号	项 目	金额
1	宜昌人福 2022 年 12 月 31 日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评估值	2,318,639.08
2	加：盈利承诺期宜昌人福向股东分配股利	221,219.60
3	宜昌人福 2022 年 12 月 31 日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评估净值	2,539,858.68
4	宜昌人福 13% 股权在 2022 年 12 月 31 日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评估净值	330,181.63
5	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	240,565.00

#### 五、标的资产测试结论

通过以上工作，我们认为：2022 年 12 月 31 日标的资产未发生减值。







# 营业执照

(副本)(6-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90611484C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体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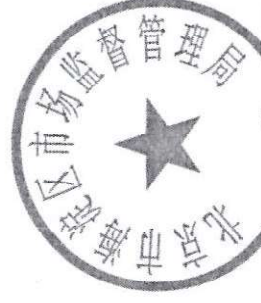
负责人 吴卫星, 谢泽敏

经营范围 企业会计报表、审计报告、清算报告、验资报告、资产评估、财务审计、税务咨询、代理记账、审计、税务、法律、会计、管理、咨询、培训、其他经营活动; 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出资额 5110万元

成立日期 2012年03月06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22层220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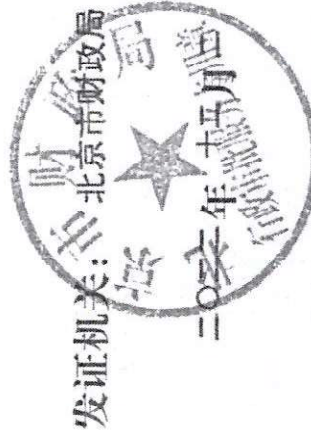
2023年02月20日

登记机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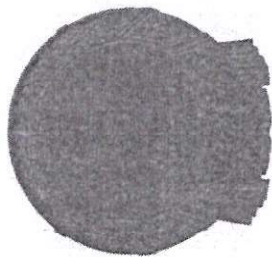
证书序号: 0017384

##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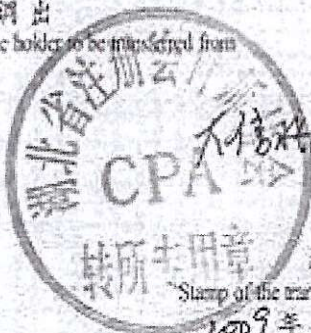


#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谢泽敏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22层2206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141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0073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1年09月09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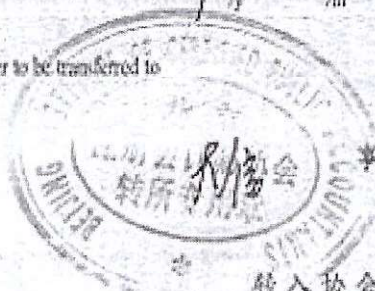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不信税务师事务所 CPAs  
2009年12月6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姓名 张文娟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79-09-05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421002197909053862  
Identity card No.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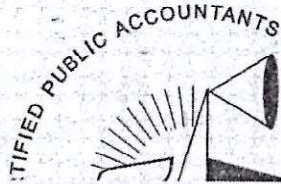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证书编号: 420003204837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湖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7年1月19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5年1月12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5年1月12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5年6月5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5年6月5日

10

11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8年8月28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8年9月11日

注意事项

- 注册会计师执行业务，必要时须向委托方出示本证书。
- 本证书只限于本人使用，不得转让、涂改。
- 注册会计师停止执行法定业务时，应将本证书缴还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 本证书如遗失，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登报声明作废后，办理补发手续。

NOTES

-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12

1100015902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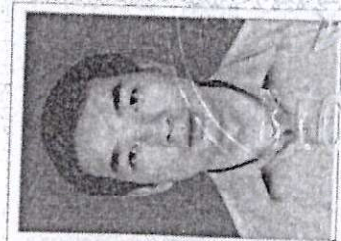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二〇〇八年十一月三日

4

姓名 Full name 刘红平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76-03-28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421122197603281812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日  
/d

5